

BY:

立法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 24 章)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 條制定《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證券交易徵費

2. 現時香港證券交易中的買賣雙方均需要支付交易金額 0.011% 的交易徵費。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3)(c) 條所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指明。該命令上次修訂時為一九九八年，該次修訂把徵收率由 0.013% 減至 0.011%。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間以 4:7 的比例分配交易徵費所得的收入；即證監會收取交易金額的 0.004 個百分點而聯交所則收取交易金額的 0.007 個百分點。

建議減低徵費

3. 現時，聯交所所佔交易金額 0.007 個百分點的部份裏，有 0.001 個百分點撥入發展基金，用於改善交易所的效率，以及促進和改善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活動或計劃。
4. 合併後，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是一間牟利的商業機構，可以向股東分發紅利，並快將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該公司亦可以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透過融資為將來的發展項目籌集資金，因此，當局認為再不適宜透過法定的交易徵費，為交易所的發展基金，甚至其控股公司，即香港交易所提供資金。現第一步建議取消現時分配給交易所用作發展基金的 0.001 個百分點。
5. 減去以上 0.001 個百分點後，整體交易徵費將由 0.011% 減至 0.01%。再加上政府把印花稅由 0.125% 減至 0.1125%（以買賣單方面計算），交易費用將由現時佔交易金額的 0.386% 降至 0.3725%。附件 B 開列香港和一些海外主要市場的交易費用比較，以供參考。

建議更改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在交易徵費收入方面的分配

6. 合併後，監管交易所參與者（即聯交所前會員）的功能由聯交所轉交證監會執行，使兩者的規管職能更為合理。這個轉變將增加證監會的運作成本；相反，聯交所的成本負擔將會減少。與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討論後，現建議聯交所把所佔交易徵費部分的其中 0.001 個百分點轉移給證監會，以應付證監會增加的運作成本，以及同時抵銷聯交所省下的開支。
7. 整體而言，聯交所的交易徵費收入將由現時的 0.007 個百分點降至 0.005 個百分點，而證監會的收入將由 0.004 個百分點增至 0.005 個百分點。換言之，交易徵費收入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以 50:50 的比例平均分配。

長遠的安排

8. 鑑於第四段所述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商業性質，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的聯交所再無合理理由長期依賴法定徵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交易徵費應逐漸取消，並由其他的收入來源替代。這類收入可以使用者交易費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費收取。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任何收費將須由證監會批准。政府方面已要求香港交易所開始考慮這個問題，以期在香港交易所計劃在本年六月上市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設立替代法定徵費的其他收費。

命令

9. 命令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 0.011% 減至 0.01%。命令第 3 條把聯交所保留的徵費由 63.64% 改為 50%，反映聯交所與證監會將平均分配交易徵費收入。

10. 命令經立法會的審議後，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開始生效。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為將有足夠時間為實施有關改變而作出準備。

立法時間表

11. 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與基本法相符。

與人權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對人權法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4. 有關修改將不會影響現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根據現時對交易所交投量的估計，證監會預料交易徵費收入內轉移自聯交所的 0.001 個百分點，將可應付監管交易所參與者這項額外工作所帶來的運作成本，因此證監會將不會因為這個轉變而需要政府提供額外的財政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16. 這次交易徵費下調將會稍為降低證券交易的整體成本，雖然減幅有限，但對本地證券市場的發展會帶來正面作用。同時，香港交易所現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取消現時佔交易金額百分之 0.25 的最低經紀佣金，並正諮詢市場參與者的意見。這個建議將能幫助減低整體交易成本，從而加強市場的競爭力，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公眾諮詢

17.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均支持建議的更改。預料業界及投資大眾會歡迎減低交易徵費，因為這進一步降低香港整體證券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由於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交易徵費收入分配的更改對交易成本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我們預期這個更改將不會引起任何關注。因此無需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8. 當局已在四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將於四月二十日刊登憲報。

財經事務局

檔案號碼：SUD10(2000)IX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52(1)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0.011%” 而代以 “0.01%”。

3. 根據本條例第 52(3)(c) 條就作為保留的款額而指明的百分率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63.64%” 而代以 “5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4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減低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1)條須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及每宗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它的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減少在根據該條例第 52(3)(a)條收取的徵費中，由證券交易所按照該條例第 52(3)(b)條予以保留的部分。

附件 B

其他市場主要交易費用

(以本地股票交易金額 1,000 萬港元單方計算)

市場	交易費用 ¹	佔交易金額百分率
美國	\$15,000	0.15%
澳洲	\$25,000	0.25%
新加坡	\$28,500	0.28%
倫敦	\$30,000	0.30%
日本	\$32,400	0.32%
香港	\$37,2502	0.37%
台灣	\$43,250	0.43%
馬來西亞	\$60,000	0.60%
泰國	\$60,000	0.60%

¹ 交易費用一般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稅及徵費。

² 數字已計及已調低的股票交易印花稅及本文建議調低徵費 0.001 個百分點。